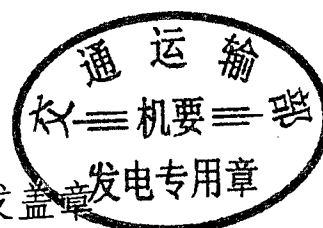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交水明电〔2020〕221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有效应对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特别是因外籍船员境外换班造成船员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组织修订形成了《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强化疫情

防控工作的指导。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交通运输部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港口协会、中国引航协会，部国际合作司、应急办、海事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加强港口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水路传播和扩散，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船舶引航、靠离泊和装卸等作业过程的疫情防控，以及引航员、码头装卸人员和其他登船作业人员的管理和防护。

二、总体要求

港口各有关单位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按照依法、精准、有效防控境外疫情输入的部署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准施策、周密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港口生产、职业健康等工作。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港口企业、引航机构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健康，根据进港船舶挂靠港口情况、船员状况等，确定引航、港口作业风险等级，加强信息共享、物资储备、船岸隔离、进出管控、通风消毒、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防范水运口岸疫情输入风险。

三、加强信息管理和报告

（一）及时掌握到港船舶和船员信息。

港口企业、引航机构应加强与船舶代理及海关、边检、海事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根据下列船舶和船员信息，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1.船舶挂靠港口、靠离动态等信息。

2.船员基本情况、身体健康等信息，船舶靠泊期间船员换班、人员上下船、物料交付和人员接触情况等信息。

3.船舶检疫、船舶防疫措施等信息。

4.船舶靠泊期间相关密切接触者信息。

5.生活污水、压载水处理装置运行信息。

（二）加强人员和车辆信息管理。

港口企业对进出港口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核对，加强信息采集，实行闭环管理。对外开放码头，中国籍人员凭健康码绿码通行，上船船员和境外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行。

（三）加强信息报送。

按有关要求，向当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四、规范和严格作业程序

1.引航机构、港口企业在船舶进港作业前，组织召开船前会，研判船舶疫情防控风险，按照尽量精简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明确相关作业人员具体防护措施及注意事项，落实责任人。

2.港口企业通过船舶代理等单位督促船舶做好消毒、通风等相关工作，在港期间安排人员值守，准确记录上下船人员的身份信息

息、上下船事由、联系方式等，确保信息可追溯。

3.国际航行船舶经海关卫生检疫合格，相关记录显示船员健康正常时，安全稳妥地开展装卸作业。其中，拟由国际航线转为国内航线的船舶，须待船员经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在入境港口开展装卸作业。因14天内境外船员换班且不能排除染疫风险等原因须进行核酸检测的国际航行船舶，须待船员经核酸检测合格后，装卸人员等有关人员方可上船作业。集装箱班轮因班期原因确需提前上船作业的，上船作业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不得进入船员生活区域和船舶密闭空间，并在船员核酸检测出结果前封闭管理，不得离开港区。

4.严格落实船岸人员不直接接触等防控措施，认真执行对外开放码头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加强进出港人员、车辆管理和船港界面管理，加强上下船通道管理，严格控制国际航行船舶船岸交流活动，除生产生活必须和紧急情况外，船员不得上岸。

5.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经口岸查验单位准许，开展船员换班、船舶供应、船舶检验以及伤病船员紧急救助处置等活动时，港口企业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人员进出港口、上下船的管理。进出港口的人员和车辆应由船舶代理等相关单位提前通报，严格执行相关人员进港前的体温检测。禁止体温超过37.3℃的人员进入港口，并按照程序上报当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五、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一）码头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1.作业场所、工作区域入口处配备体温检测设备。根据不同岗位作业风险等级，为作业人员配备口罩、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

2.做好作业人员体温检测。与船员可能发生近距离接触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实施备案管理。

3.无特殊情况，码头作业人员不登船、不与船员直接接触。因工作需要必须与船员近距离接触的，尽量选择在室外空间，做好个人防护，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告示牌、警戒线等隔离措施，原则上禁止船员进入码头作业区域。需要船岸配合时，应当要求船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码头人员与船员发生直接接触。对确需上岸作业的船员，应进行体温检测。

5.尽量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署工作，减少作业人员聚集。

（二）引航员防护要求。

1.引航机构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和供应，加大医用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红外线测温仪和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配备，建立防疫物资供应制度。加强引航员健康状况监测，建立每日健康状况报告制度。

2.引航员、接送车辆、引航船艇相对固定，实施备案管理，加强体温监测，并按当地要求定期组织对引航员进行核酸检测。引

航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船舶的引航员，应封闭管理。

3.船舶引航过程中，引航员应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4.登离船时，应尽量选择室外通道，避开船员生活区域。

5.引航期间，应通知船方控制驾驶台人数，加强驾驶台通风，减少与船员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有条件的，应使用专门的对讲机等通讯设备，避免与船员交叉使用通讯设备。

6.引航员应尽量避免在船上就餐、如厕。

7.引航员下船后须按照规定采取消毒措施，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品按照规定集中处理。

8.接送引航员的司机、交通船艇船员应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时检测体温。

（三）其他登船人员防护要求。

1.登船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2.登船人员禁止进入船员生活区域，并减少与船员接触。确需与船员近距离接触的，应尽量选择室外空间，并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3.登船人员尽量避免在船就餐、如厕、休息。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离船。

4.登船人员下船后须按照规定采取消毒措施，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品按照规定集中处理。

六、加强环境卫生防护工作

加强防护用品、消杀用品、设备设施等防控物资配备，优先保障防护装备，优先保障人力投入。按照高风险地区防护标准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疫情防护装备的采购、配置、使用工作，做到储备、配发、使用到位。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口罩、医用高级别防护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或防护面屏、消毒液（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浓度 75%酒精，二者不得混存混用）、消毒洗手液、消毒纸巾、一次性手套、橡胶手套、温度计、红外测温仪、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

（一）通风和环境卫生要求。

1.加强环境通风。接待大厅、候工室、食堂、会议室、办公区等空间区域配置酒精、免洗手消毒剂等用品，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通风频率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

3.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扫转运垃圾。

（二）清洁消毒管控。

1.接送员工的车辆和船艇应每次进行消毒。

2.对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接待窗口、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3.人员聚集区（接待大厅、候工室、食堂、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集体宿舍等）每天清洁消毒不少于两次，消毒作业尽量避开作业时间。使用含氯消毒液（使用 84 消毒液按不低于 1:50 的比例配比）喷洒，喷洒含氯消毒液每立方米保证不少于 20 ~ 30mL，或使用浓度不低于 75%的酒精消毒液擦拭相关设备和多人触碰区域。切勿将含氯消毒液和酒精消毒液混用。

4.喷洒消毒液期间，喷洒区域要保证相对密闭，以达到消毒效果，喷洒消毒液 20 分钟后，安排人员开窗通风，至少 10 分钟后，空间区域恢复正常使用。

5.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三）卫生防护要求。

1.入场通道处设置非接触式体温检测点 1—2 个，尽量减少出入口或者保持单向进出。检查工作人员尽量与被检查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穿工作服、佩戴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或橡胶手套，有条件的可佩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屏。

2.需入场作业的劳务单位人员、来访人员、商务人员等应提前预约。接待外来人员双方均需佩戴防护口罩，避免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及时洗手。

3.人员聚集区采取间隔、分隔措施，保持合理距离。

4.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开会，尽量减少现场会议。参会人员佩

戴防护口罩，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保持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对场地、家具、茶具用品进行消毒。

5.食堂采用分餐制，避免人员聚集。食堂每餐前后各消毒 1 次。所有人员佩戴防护口罩，尽量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勤洗手，没有清水时，可使用含酒精消毒产品（如 75%酒精溶液）清洁双手。

6.使用消毒湿巾擦拭门把手、电话、键盘、鼠标、办公文具等。

7.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禁用酒精喷洒、擦拭作业设备，禁用酒精对手、鞋、衣服消毒处理，推荐使用消毒液、消毒纸巾进行消毒处理。

8.危险货物作业，应注意穿戴防护服可能产生的静电危害，进入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必须进行静电消除作业程序。

9.按海关要求，配合做好车辆场地消杀、人员管控等工作，配合海关进行冷藏货物新冠病毒检疫的港口作业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10.港口客运站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印发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七、做好应急处置

1.引航机构、港口企业应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单位和当地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

2.船员有发烧、咳嗽等异常情况的，登船引航员要采取穿戴防护服、防护镜、医用高级别防护口罩、手套等最严格的防护措施，并要求船舶采取通风消毒、所有船员佩戴高级别防护口罩、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港口企业采取严格的船岸隔离措施，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本单位密切接触人员的排查、隔离等相关工作。

3.当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4.疑似感染人员隔离后，立即安排消毒人员对其可能污染的临时留观室等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用于疑似感染人员转运的船艇、车辆，应在转运完成后进行全面消毒。